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不可抗爭條款

##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42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之規定：(A)保險人於知道有解除之原因後，應於一個月內行使；(B)須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；(C)要保人之不實告知須在契約訂立時；(D)要保人之不實告知須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以上何者為是

(A) ABD

(B) ABC

(C) BD

(D) BC

答案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查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規定，要保人違反同條第2項之據實說明義務，保險人於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，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，亦不得解除契約。然保險契約乃最大誠信契約，該條項關於除斥期間之規定，除顧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，其立法意旨更著眼於要保人縱使違反據實說明義務，如持續一段時間沒有改變（如保險事故未發生），實際上已足以表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產生危險估計上的誤差，已不致影響對價平衡原則，故例外地讓被保險人繼續保有其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地位，使保險人本得行使之契約解除權受到限制。惟若保險事故於保險契約訂立後二年內已發生，則上述限制保險人契約解除權行使之權衡考量即不存在，而應回歸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；換言之，在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形，保險事故既於契約訂立二年內發生，此時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已消滅，保險人無從再享有後續期間之保險金請求權，基於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、誠信原則及上開立法目的，其除斥期間應停止不再進行，保險人於契約訂立二年後，仍得行使契約解除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**【學說速覽】**

一、所謂「不可抗爭條款」，係指人身保險契約自成立時起一定期間後不得抗爭。換言之，即阻卻保險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締約時違反「擔保條款」或「據實說明義務」之解除權。另外，「不可抗爭條款」限於人壽保險契約，目的在於保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合理期待與信賴利益。

二、「不可抗爭條款」之實益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防範保險人之道德風險，限制保險人之行為

保險人為取得被保險人之保費，縱然知悉被保險人未善盡據實說明義務，有可能不予揭發，待危險事故發生後，再以其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解除契約。此種情形可藉由「不可抗爭條款」來避免此種情形發生。

(二) 保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利益

人壽保險係長期性之契約，在人壽保險契約效力期間中，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況多有變化，保險人若可據此終止契約，則將使人壽保險喪失意義。此外，受益人若對被保險人生前未據實說明而負責任，對受益人而言實為舉證困難且有違人道。「不可抗爭條款」可保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利益，並增強消費者對人壽保險之信心，進而更能提高投保意願。

三、「不可抗爭條款」與據實說明義務之關係，論述如下：

(一) 保險契約係最大誠信契約，被保險人於訂約前應對重要事實善盡據實說明義務，若被保險人未盡此義務，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解除契約。然被保險人於訂約時對某重要事實錯誤陳述或過失遺漏，經數年繳納保費後，保險人發現其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解除契約，將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陷入經濟之困窘。如此將使消費者與保險人間產生不信任感，為舒緩此一緊張關係，保險人因而提出「不可抗爭條款」。

(二) 在保險實務上在保險單簽發之日起二年後，保險人不得已訂約時之事由來抗辯保險之有效性，但保險費未支付者不在此限。此一條款係保險人於人壽保險契約生效經一定期限後，保險人放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所生之解除權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保險法第64條

民法第92條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